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1-036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1年8月23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积极开展内控规则专项落实活动。通过自查,本公司发现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为此,本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内控规则落实自查活动的议案》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整改计划的议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1-026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26日上午8:30在南纺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30,558,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陈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0,558,429股,同意票130,55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4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展厅

3、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邵建明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841,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56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晓东律师、戎巍巍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4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佩利雅配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澳洲上市的控股子公司佩利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利雅”)于2011年10月26日公告了其2011年的配股方案。佩利雅目前的总股数为526,075,564股,本次配股将采用配1的配股比例,计划配股总数为263,037,782股,配股价格为0.42澳元/股,计划融资约110,475,868澳元。

目前公司持有佩利雅273,557,884股,占佩利雅全部发行在外普通股526,075,564股的52%。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本次配股发行的新股136,778,942股。按配股价格每股0.42澳元计算,公司投资总额约为57,447,156澳元。以2011年10月25日汇率6.6653计算,本次配股投资额约占本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5.78亿元人民币的8.36%。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4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26号),并于2010年10月20日成功向9名投资者以24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1年11月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认购股东已签订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限售锁定手续。

限售期内,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元。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4,000,000股,限售股份总数增加至30,000,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9%。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11年11月1日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1-2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提示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战略,公司2011年度五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买朱宏路老厂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局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参与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的竞买(陕西西土出告字[2011]78号),竞得该宗地块的使用权,并于2011年10月25日收到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大兴新区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该宗地位于西安市朱宏路2号,为我公司原用地的一部分,东至朱宏路和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大兴新区管理办公室储备用地,南至规划市政绿线和大白杨东村二组集体土地,北至西安市未央纸箱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克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和北大兴路地下未来区域城市综合改造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有限责任用地,西至陕西西送变电工程公司用地。

二、土地面积:该宗地总面积123167.71平方米(折合34.751亩)。

三、用地性质及规划条件:该宗土地分为两个相邻地块。地块一,地籍编号WY10-11-13-1,净用地面积为4254.32平方米,折合6.381亩);土地用途为商业,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地块二,地籍编号为WY10-11-13-2,净用地面积为18913.39平方米(折合28.370亩),其中:住宅用地面积为16657.48平方米(折合24.98亩);配建商业用地面积1404.67平方米(折合2.107亩);配建廉租住房用地面积851.24平方米(折合1.277亩)。出让住宅用地使用年限70年,配建商业用地使用年限为40年。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1-02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环保部下发的《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函》(环办函[2011]688号),公司积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主要环保问题整改完成后,公司向国家环保部提交了《关于申请启动再融资环保核查的请示》(2011-70号)。国家环保部重新启动了对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并于2011年9月27日-10月10日在国家环保部和公司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环境报上对公司环保核查情况进行了公示。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环保部《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285号),原则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内控规则落实自查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公告了《关于开展内控规则落实自查专项活动的公告》,对于在自查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全面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1、鉴于自查中发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系临时指定,未经公司董事会任命,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董事会,正式确定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并经董事会任命。

2、鉴于自查中发现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5日与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国平安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该协议。

3、鉴于自查中发现公司未与特定对象来公司调研时签署承诺书,公司董事

股票简称:*ST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46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代码:000587,股票简称:*ST光明)因2009年11月9日被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伊春中院”)作出的(2009)伊商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及(2009)伊商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重整。

由于本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6、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11月1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本公司证券简称变为“*ST光明”,证券代码仍为“000587”,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015,833.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234,633.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7,702,998.21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1年1月28日,伊春中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对本公司重整作出终结裁定,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因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股票于2011年8月18日复牌交易,现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光明”,证券代码仍为“000587”,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

基于以上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13条的第一款规定,本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条件,但还存在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2011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13.3.1条之规定,继续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该申请已获批准,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28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27日停牌一天,于2011年10月28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光明”变更为“ST光明”,证券代码“000587”不变,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1-056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410,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096%。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16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97%。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4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1-056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410,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096%。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16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97%。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4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6,410,93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股票简称:*ST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51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1年1—12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万元)	53,000.00	-15,701.58	43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5	211.76%

(2)2011年9—12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0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0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万元)	5,500.00	-13,759.66	13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74	113.5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暂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董事会对盈利及业绩大幅变动的原因说明

1、本公司重组,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2、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系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3、利润总额、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系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总额合并报表及本公司债务重组获得债务重组收益3.99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